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SB CR1/3231/13  
本函檔號：LS/B/6/13-14  
電話：3919 3502

傳真：2901 1297  
電郵：[slam@legco.gov.hk](mailto:slam@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68 1552)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東翼10樓  
保安局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胡德英先生

胡先生：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曾於2014年3月5日及25日致函閣下，現再就《條例草案》提出以下進一步提問，煩請閣下澄清。

新訂第40A(2)(a)條規定，有關人士(由男性變為女性)須接受使其永久不育並改變其外在性徵的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新訂第40A(2)(b)條就意欲獲得男性身份的女性變性人士訂定相若的規定。然而，正如*Re Alex: Hormonal Treatment for Gender Identity Dysphoria* [2004] FamCA 297一案指出，相對於由男性變為女性的人士而言，尋求法律承認其性別由女性轉變為男性的人士須符合的手術規定所造成的損害及負擔較為嚴重。有鑒於此，新訂第40A(2)(b)條會否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14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被視為某種形式的性別歧視？

敬請閣下以中、英文作覆。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14年5月22日

副本致：法案委員會秘書